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汇总)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基本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部门收支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公开情况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汇总）——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协调和督办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宣传教育、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新闻发布、信访和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治安综合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群团工作、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环境保护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备案、清理等工作；负责全市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环保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行政复议等涉法事务；负责机关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二) 指导、协调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组织贯彻落实环保部、环保厅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测算并确定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开展大气环境承载力评估；拟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组织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或改善规划；负责建立并组织实施对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承担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工作；组织实施机动车环保监管及相

关信息公开；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环境监测、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清洁生产审核、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预测预警、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环境质量公报发布等工作。

（三）指导、协调全市水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组织贯彻落实环保部、环保厅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水体（包含地下水）、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定水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测算并确定水环境容量，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组织落实重点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协调解决水环境污染纠纷；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承担水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工作；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性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建立环境保护备选项目库，申报环境保护项目和资金并组织实施；负责环境保护重点项目管理工作。

（四）指导、协调全市土壤、固体废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组织贯彻落实环保部、环保厅关于加强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土壤、固体废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土壤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测算并确定土壤环境容量，开展土壤环境承载力评估；监督管理土壤环境保护、农膜污染防治工作。承担

土壤、固体废物、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工作；指导、协调水源地、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协调、指导农村环境保护与综合整治工作。

（五）按照权限承担市级以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实施本市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政策和相关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的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为一级预算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政策法规与生态环境管理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管理科、土壤生态环境科 5 个科室，下设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石嘴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大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惠农区环境监察大队 4 个事业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包括：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
- 2、石嘴山市环境监察支队
- 3、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
- 4、石嘴山市惠农区环境监察大队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6972878.7	一、本年支出	16972878.7	16972878.7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72878.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839.8	241839.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937.30	984937.30	984937.3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634658.72	634658.72	634658.72
		(十) 节能环保支出	13911991.67	13911991.67	13911991.67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199451.21	1199451.21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972878.7	支出总计	16972878.7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安排总计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自治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小计	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自治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33]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16972878.7	16972878.7	1697287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1839.8	241839.8	24183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00	4600	46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00	4300	4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225.3	966225.3	96622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347.44	345347.44	345347.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765.21	137765.21	137765.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596.07	110596.07	110596.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950	40950	40950						
2110101	行政运行	3660562.55	3660562.55	3660562.5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0000	2980000	2980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516521.67	2516521.67	2516521.6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754907.45	4754907.45	475490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175.21	782175.21	782175.21						
2210203	购房补贴	417276	417276	4172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与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133]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20177612.96	16972878.70	11892878.70	5080000.00	-3204734.26	1919.3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41839.80	241839.80		241839.8	38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133.50	4600.00	4600.00		-122533.5	-96.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00	4300.00	4300.00		4100	20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95,717.03	966225.30	966225.30		-29491.73	-2.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27,006.00	9812.00	9812.00		-217194	-95.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958.72	345347.44	345347.44		55388.72	19.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582.69	137765.21	137765.21		11182.52	8.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586.32	110596.07	110596.07		17009.75	18.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55388.72	19.10
2110101	行政运行	2,332,493.56	3660562.55	3660562.55		1328068.99	56.9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96,831.91	2980000.00		2980000.00	-516831.91	-14.7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883,742.03	2516521.67	2516521.67	-367220.36	-12.7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532,727.42	4754907.45	2654907.45	2100000.00	-3777819.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463.78	782175.21	782175.21	107711.43	1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220.00	417276.00	417276.00	61056	17.1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1892878.70	10420608.56	1472270.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95256.56	10395256.56	
30101	基本工资	3459420.00	345942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02270.60	3202270.60	
30103	奖金	1064191.00	1064191.00	
30107	绩效工资	193721.14	193721.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6225.30	966225.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112.65	483112.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596.07	110596.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72.59	18272.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2175.21	782175.21	
30114	医疗费	44100.00	441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172.00	7117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2270.14	1472270.14
30201	办公费	169600.00	169600.00
30202	印刷费	12500.00	12500.00
30205	水费	13000.00	13000.00
30206	电费	60000.00	60000.00
30207	邮电费	44000.00	44000.00
30208	取暖费	241839.80	241839.80
30211	差旅费	32000.00	320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00.00	5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500.00	32500.00
30216	培训费	28000.00	28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0.00	4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694.34	116694.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0	5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9236.00	60923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0.00	89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52.00	25352.00
30305	生活补助	9812.00	981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40.00	155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费	
32000	0	25000	0	25000	7000	30,293.5	0.00	25,000	0	25,000	5,293.50	110000	50000	50000	0	50000.	10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执行 数（决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与 2019 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 费						
无	无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33]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16972878.70	13679671.87	3293206.83						

九、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972878.7	一、行政支出	13679671.8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972878.7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3679671.8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3293206.83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293206.83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972878.7	本年支出合计	16972878.7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6972878.7	支出总计	16972878.7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部门（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972878.7 元，其中：本年收入 16972878.7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72878.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支出预算 16972878.7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4937.30 元、卫生健康支出 634658.72 元、节能环保支出 13911991.67 元，住房保障支出 1199451.21 元。

二、关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92878.7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892878.7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与 2019 年执行数 16919858.57 元相比，减少 5026979.87 元，下降 18.20%，下降原因是 2020 年预算编制中不含民族团结奖及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上年执行数中含民族团结奖及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人员经费 10420608.56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53048 元、津贴补贴 3202270.6 元、奖金 1064191 元、绩效工资 193721.14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6225.3 元、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483112.65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596.07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72.59 元、健康体检费 44100

元、住房公积金 782175.21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172 元、生活补助 9812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40 元

公用经费 1472270.14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9600 元、印刷

费 12500 元、水费 13000 元、电费 60000 元、邮电费 44000 元、取

暖费 241839.8 元、差旅费 32000 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00 元、维修（护）费 32500 元、培训费 28000 元、公务接待费 4000 元、工会经费 116694.34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 元、其他

交通费 609236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0800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5080000 元，上年结转结余

资金安排支出 27802,875.38 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0 年预算 2980000 元，环境监察执法（项） 2020 年预算 2100000 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与 2019 年预算数 4500000 元相比，增加 580000 元，上升 12.89%。主要是环境监察监测执法罚没返还款较上年增加。

三、关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1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50000 元，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0000 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 2019 年执行数 30293.5 相比，增加 79706.5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000 元，2019 年执行数 0 相比，因 2019 年无出国（境）人员；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50000 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00 元，与 2019 年执行数 50000 元相比，增加 0 元；公务接待与 2019 年执行数 5293.5 元相比，增加 4706.5 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2019 年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四、关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16972878.7 元，其中：本年收入 16972878.7 元，上年结转结余 27885774.98 元；支出总预算 16972878.7 元，其中：本年支出 16972878.7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972878.7 元，占 100%；行政预算收入 13679671.87 元，占 80.6%；事业预算收入 3293206.83 元，占 19.4%；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元，

占 0%;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元, 占 0%; 投资预算收益 0 元, 占 0%; 其他预算收入 0 元, 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3679671.87 元，占 80.6%; 事业支出 3293206.83 元，占 19.4%; 经营支出 0 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投资支出 0 元，占 0%; 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 0%; 其他支出 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72270.14 元，与 2019 年预算 1223864.86 元相比，增加 248405.28 元，上升 20.3 %。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单位增编增人，机关运行经费中的公用经费、其他交通补贴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 231532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1332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97500 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含下属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12055.55 平方米，价值 31833128.4 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元；车辆 17 辆，价值 4308416.79 元；办公家具价值 1889173.16 元；其他资产价值 48688269.96 元。

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9051.17 平方米，价值 21156730.33 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元；车辆 0 辆，价值 0 元；办公家具价值 700526 元；其他资产价值 3286828 元。

所属部门房屋 3004.38 平方米，价值 10676398.02 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元；车辆 17 辆，价值 4308416.79 元；办公家具价值 1188647.16 元；其他资产价值 45401441.96 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强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中，我市牵头整改任务共 20 项，现已完成 16 项，正在推进 4 项。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中，我市共涉及 24 项，现已完成整改 14 项，取得阶段性成效 4 项，其余 6 项正在积极推进。其中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的 4 项，均已建立长效机制，取得阶段性成效；要求 2019 年完成的 12 项已全部完成；要求 2020 年完成的 8 项，已完成 2 项，正在推进 6 项。

2. 大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全力推进蓝天保卫战。

全市企业污染治理投资约 39.67 亿元，实施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340 个，淘汰燃煤锅炉 21 台、小火电发电机组 2 台、落后产能 78.09 万吨，清洁改造锅炉 24 台。老旧车淘汰 1370 辆，燃油公交车全部淘汰，完成营造林面积 4.2 万亩。坚持督政、督企相结合，成立 3 个督查督导组，深入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共督导 105 次，发现问题 178 个，向县区和单位移交督查督办发现的问

题 27 份，曝光问题 141 条，为完成全年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今年全市计划整治 273 家“散乱污”企业，现已完成整治 338 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 切实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力推进碧水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紧盯典农河、五排、沙湖、星海湖、水源地等重点地表水环境质量，坚持防治结合，系统推进碧水保卫战。制定实施《石嘴山市典农河流域综合整治方案》，明确 19 个治理项目、3 项具体措施，从岸上源头截污、岸下工程减污、沟湖连通补水等方面进行综合治理。实施《星海湖水体达标方案（修订版）》确定的 8 个工程，已完成星海湖中域南区清淤和水生植物种植、星海湖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等 5 个工程。完成水源地清理整治任务 63 项，水源地清理取缔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市 12 家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两道筛子”治水措施被中央电视台宣传报道，石嘴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第一季度位列全国 33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第 26 名，在全国水环境达标工作调度会上做了经验交流。2019 年 9 月 23 日，沙湖水站获评全国首批“最美水站”。

4. 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全力推进净土保卫战。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打基础、建体系、守底线、控风险”的总基调。划定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新调整划定了畜禽禁养区，组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现了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的目标。严格监督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处置，对全市 139 家危险废物产生企业、89

家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20家危险废物经营处置企业进行了申报登记，实现固体废物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处置各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全市一二级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私立医院和城区个体诊所及村卫生室共517家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收集处置。实施对全市20家土壤污染防治企业的重点监管，与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完成了土壤自行监测工作等。

5. 推进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全面启动了生态环境执法智能化监管平台项目建设，组建了生态环境指挥调度中心，配套建设三县区生态环境指挥调度室，并在逐步建立市、县（区）、监察所三级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系统，构建1个市级、2个县（区）级、园区9个监察所以及网格化监管700个APP。建设雷达、电量监控、机动车尾气监测、扬尘在线监测等执法能力平台，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着力解决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中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的问题。

6. 落实技术规范要求，认真做好环境监测服务。

开工建设了“三二”支沟入石嘴山境水质自动监测站，全面完成1-3季度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空气、声环境功能区、农村、农田灌区等环境质量监测，取得有效监测数据三千余万个。及时组织开展环境质量预警监测，对沙湖水质异常情况进行了跟踪监测，向三县(区)政府下发排水沟污染预警通知20份，向沙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市水务局下发预警通知各10份。完成15家废

水重点排污单位、19家废气重点排污单位和146家次非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取得监测数据约7700个。完成10个固废填埋场土壤监测，取得有效数据540个。

7.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

研究制定了《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10条措施》，确定了《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为民办10件实事任务清单》《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帮扶10家企业任务清单》，从压缩项目审批、提供技术服务、加强执法指导、积极争取资金支持等10个方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了生态环境专家库，入库专家93名，在环境管理决策、环境污染治理、环保科研、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工作中，积极发挥技术服务和咨询。严格落实工业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强化新建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等项目准入，从源头杜绝产生新的污染。加强总量控制事中事后监管，对于有量的区域严格按照“双倍替代”的要求，无量的区域通过淘汰落后产能，上大压小，淘汰“散乱污”，为环保型项目腾出总量空间。

8. 开展“一城一基地”创建，扎实推进生态立市战略实施。

扎实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通过积极争取，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实地调研及资料收集，编制《石嘴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及《大武口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

“一城一基地”创建。目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已基本建设完成。

9. 积极摸清家底，扎实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按照《石嘴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石政办发〔2018〕14号）文件精神，扎实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一是已经完成了第二次污普的清查建库、入户调查、数据审核等工作。截止目前，共确定普查对象1916家，其中工业源1308家，农业源133家，移动源127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35家，生活源313家。二是根据国家下发系数手册、企业环评、验收报告等完成了全市的污染物产排量。三是编写完成了《石嘴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和《石嘴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汇总数据质量审核比对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和技术报告已完成初稿，正在修改更新数据；普查档案资料正在整理阶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因机构改革原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名称变更为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目标公开情况的说明

2020年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共设置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1个，为生态环境管理事务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98万元。

附石嘴山市 2020 年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0 年石嘴山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元

项目	指标值	绩效金额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		2980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用支出	225 万元	
支付物业费、水电及维修费	45 万元	
生态环境宣传费	30 万元	
时效指标（必填）		
项目时间	2020 年	
专题报道每期播发	10 分钟左右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外聘聘用人员	100 人左右	
出动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人次	5 仟多万人次	
系列短片	8-10 个	
质量指标（必填）		
取得全市水、气、声监测数据	1 万多个	
污染指标有所改善	主要指标保持或下降	
年终专题片展现工作成绩时长	10 分钟左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提高就业率，社会人均收入提高	就业率、社平工资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项目可持续发展	短期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人居环境有所改善	天更蓝，水更清，土更净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环境空气质量	有所改善	

2020 年石嘴山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元

项目	指标值	绩效金额
石嘴山市环境监察支队		
行政性事业单位收费及罚没收入		200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聘用环境监察协察人员薪酬及工作经费	全年聘用人员薪酬及业务经费 100 万元左右	
租用用于环境执法的车辆，确保环境监察和大气攻坚工作的顺利开展	预计全年租用车辆费用共计 15 万元左右	
时效指标（必填）		
专项行动	完成 5 次以上	
污染源日常随机抽查	完成 200 次以上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双随机抽查工作	12 次以上	
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预计完成信息上报 60 篇	
质量指标（必填）		
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在线率、有效率	完成目标考核下达的任务，90%以上	
受理环境信访投诉	处理率、结案率均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群众对环境改善的满意度	满意度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促进地区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持续加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能	
促进全市工业企业健康发展	会同工信部门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认真查处环保投诉和上级转办的信访件	做到及时受理，及时查处，及时反馈，确保人民群众环境利益，投诉查处率达 100%	
组织开展各类突击检查、夜间执法检查、中高考期间的环境监管	全力保障广大考生和群众有一个好的生活和休息环境，检查次数 12 次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加大气环境监管	区域大气污染减轻，空气质量转好，预计优良天数 262 天以上	
加大水环境监管	黄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以上	

2020 年石嘴山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项目	指标值	绩效金额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环境监察大队		
行政性事业单位收费及罚没收入		20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聘用环境协察人员的工资薪酬及工作经费	聘用环境协察人员工资薪酬及工作经费共计 100 万左右	
租用用于环境执法的车辆，确保环境监察和大气攻坚工作的顺利开展	预计全年租用车辆费用共计 28 万元左右	
时效指标（必填）		
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经常性的组织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提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确保年度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开展各项环保专项行动，对发现的问题盯紧抓实进行整改，落实到位	通过环保专项行动的开展，推动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不少于 8 次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环境监察现场执法工作	预计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4817 人次，检查企业 947 家次，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750 份，调查询问笔录 100 份	
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预计完成信息上报 60 篇	

聘用环境协察人员	16 人	
质量指标（必填）		
依据执法大练兵方案，对环境现场执法与行政案卷制作进行评比	通过评比提升执法能力水平，案卷合格率达到 98%以上	
做好各类环境监察的督查、检查、考核工作	促进环境监察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完成率达到 98%以上	
通过环境监管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确保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提升环境质量改善，确保环保设施运行率达到 95%以上	
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50 人次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认真做好环境监察各项工作，得到人民群众对工作的认可	得到人民群众的满意，满意度达到 92%以上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大气污染	区域大气污染减轻，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水污染	污水达标排放，流域水质得到改善	
土壤污染	加强固（危）废环境监管，保障环境安全，监管率 达到 98%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认真查处环保投诉和上级转办的信访件	做到及时受理，及时查处，及时反馈，确保人民群众环境利益，确保 100%办结	
组织开展各类突击检查、夜间执法检查、中高考期间的环境监管	全力保障广大考生和群众有一个好的生活和休息环境，确保全年各类检查不少于 50 次	
加强对污染源的环境监管工作	保护环境质量，确保持续发展，监管覆盖面达到 95%以上	

2020 年石嘴山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

项目	指标值	绩效
石嘴山市惠农区环境监察大队		
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		17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聘用环境监察协察人员薪酬及工作经费	共计一百二十万元左右	
租用执法的车辆，确保环境监察和大气攻坚工作的顺利开展	预计全年租用车辆费用 36 万左右	

时效指标（必填）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加大监管，保护环境，完成目标任务 20 次以上	
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	加强监管力度，按时完成治理项目 97%以上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加强监管力度，按时完成治理项目 97%以上	
污染源日常随机抽查	100%完成国家及自治区随机抽查指标要求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双随机抽查工作	120 次以上	
聘用环境监察协察人员	18 人	
各类环保专项执法行动	10 次以上	
质量指标（必填）		
国控、区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在线率、有效率	完成目标考核下达任务的 100%	
受理环境信访投诉	处理率、结案率均为 100%	
各类环保专项执法行动	加大监管，100%完成各类专项执法行动	
中央督察组转办案件办理	按要求及时办理并验收销号	
建设三个环境监察所、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保证监查所正常运行并发挥网格作用	
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50 人次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群众对环境改善的满意度	满意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促进地区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	妥善处理好环境与民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	
促进全市工业企业健康发展	保护环境的同时发展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对“12369”环保投诉热线及议政网等反映的信访事项	做到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反映问题，认真调查处理反馈，确保 100%办结	
组织开展工业园区突击检查、夜间执法检查、中高考期间环境监管等	全力保障广大考生和人民群众的休息环境，维护人民群众环境利益，确保各类检查年内不少于 50 次	
对污染源企业的监管	改善环境质量，预计达到监管面的 98%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大气环境监管	区域大气污染减轻，空气质量转好，预计优良天数达到 280 以上	
水环境监管	污水达标排放，流域水质得到改善，目标达到 3 类水质	
固(危)废环境监管	规范固（危）废监管，保障环境安全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 一、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 二、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 六、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七、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 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